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04號

原 告 楊長霖

被 告 許智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